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5 時正	5 時 1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6 時 50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洪連杉議員	3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5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5 分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25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楊斯竣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45 分	6 時 1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 時 20 分	6 時 10 分
曾卓兒女士（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郭偉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容靖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凌友嫻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港島八）（1）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李淑嫻女士	（秘書）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梅冬景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周雪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何梓滔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1
何沛文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行政主任（衛生）5
吳志翔醫生	衛生署 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
關思禮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項目管理）3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1
楊詠珊女士	衛生署 高級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
莫少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羅善恒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
譚鈞平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張觀霖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陳佩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
陳兆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鯉魚門公園經理（署理）

負責者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姚婷婷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理-環境工程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禽流感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華佩儀女士列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趙家賢 委員提出以下修改建議：

第 10 頁，第 22（b）段

（b）段「不滿部門的回應，但理解地政處只是執行地政總署的指引。」
修改為「不滿部門的回應，對此表示遺憾，但理解地政處只是執行地政總署的指引。」

3. 委員會確認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4. 羅榮焜 委員詢問「銅鑼灣區」的區域界線，亦建議工作小組在標題增加分區標示，以便委員參考。

5. 工作小組主席 趙家賢 委員回應時表示「銅鑼灣區」包括北角東及北角西兩個分區委員會的界限，另亦向委員詳細解釋小組以三個分區作為區域界線的原因及相關安排。他續指工作小組的文件已詳列各分區所涵括的分區委員會及選區名單。他會與工作小組成員檢視相關安排，並會考慮於委員會文件增加分區標示。

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委員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亦請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7. 李進秋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梅冬景先生及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出席會議。陳漢祥先生、梅冬景先生及 黃卓謙先生介紹第 15/16 號文件。

8.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下稱計劃），以減少台灣相思倒塌意外。他亦同意署方先優化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的斜坡，以保障行人，特別是附近學校的學生安全；
- (b) 邵家輝 委員表示在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期間，市民或會誤以為政府正進行大型砍伐樹木工作，因此建議署方加強宣傳計劃，並考慮透過大廈管理組織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此外，他希望署方選取壽命更長的植物，以免於數十年後再次推行同類計劃；
- (c) 李鎮強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將台灣相思移植到其他地方，使其得以保存。此外，他同意署方應加強宣傳計劃，另亦詢問署方如何監管植物或樹木的健康，以保障行人安全；
- (d) 古桂耀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計劃，並請署方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介紹更替植物的品種及其生長情況。基於環保理由，他希望署方先移除危險性較高的植物，避免一次過更替所有植物。此外，他認為署方應加強監察及管理樹木，並定期檢查植物的健康；
- (e) 王振星 委員擔心台灣相思已變成本地品種，全面移除台灣相思或會影響其他動植物生態環境，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保留部分危險性較低的植物。他另請署方詳細交代更替植物的品種及生長週期等資料，以及整個優化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
- (f) 王志鍾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計劃，以保障行人安全。他另詢問新種植物的品種、抗疫能力及相對台灣相思的優勢等資料；

- (g) 黎志強 委員關注自然環境的生態平衡，擔心全面更替台灣相思會影響鳥兒棲息、花粉傳播、泥土結構及自然氣味等。他認為市民對台灣相思有深厚感情，請署方解釋台灣相思的優劣，以及是否以其他品種全面取替；
- (h) 鄭達鴻 委員表示隨著台灣相思開始進入老年期，為保障行人安全，署方安排更替屬合理及負責任的做法。他請署方針對本地的土壤、氣候、日照及其他環境因素進一步研究及選取合適的新品種，並詳細交代新品種的生長週期、與本地環境的相容性、樹木評估報告，以及整個計劃的時間表。他希望署方盡快於受影響的斜坡重新種植植物，並與區議員保持聯絡，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
- (i) 徐子見 委員詢問除台灣相思外，署方會否更替其他外來品種。他另請署方保持植物的多樣性，以維持生態平衡；
- (j) 趙家賢 委員認同署方有必要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避免發生意外。他備悉署方將會先於試點推行計劃，並關注整個計劃的後續工作。他解釋指部分市民對區內環境富有情感，建議署方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及時向居民發放訊息，避免引起居民反感；
- (k) 鄭志成 委員對大量砍伐植根香港多年的台灣相思感到可惜，但理解署方必須推行計劃，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他擔心更替植物會造成泥土鬆脫，影響斜坡安全，請署方特別注意惡劣天氣期間的安全隱患；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上耀東區的斜坡較多，亦接近民居，請署方先移除有危險性的植物，並選取適合於斜坡生長的植物作更替，保障斜坡安全。他亦建議署方考慮選取俗稱為「蚊怕草」的清香木作為更替植物，以防治蚊患；
- (m) 蘇嘉樂 委員同意署方應注意更替植物期間的斜坡安全。他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新種植物的高度、種植的季節，以及鞏固斜坡的效率；
- (n) 黃建彬 委員表示部分台灣相思的根部較深，擔心更替的新種植物未能有效抓緊泥土，請署方選取合適的品種，並確保植物健康生長，避免根部向橫伸展。他續詢問署方會否分階段推行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負責者

- (o) 曾卓兒 委員表示區內樹木出現老化跡象，部分折枝散落於斜坡但未見署方清理。此外，她亦擔心新種植物未能迅速鞏固斜坡。她另詢問署方會否分層種植多樣化的新品種；
- (p) 林心廉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計劃，亦建議署方以美化城市為原則，引入主題及增加植物色彩；
- (q) 梁兆新 委員建議署方引入改良的品種，增加植物的多樣性，以及保持植物健康生長，以維持社區長期綠化的環境。此外，他請署方在有需要更替植物時增加與區議員的聯繫，以便及早向市民進行宣傳。他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同時更替其他品種如洋紫荊等樹木；以及
- (r)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居民對部分區內樹木及植物富有感情，擔心移除植物會引起居民反感，請署方解釋如何界訂「老化」的意義。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將植物移植或再用。

9. 路政署 陳漢祥 先生、梅冬景 先生及 黃卓謙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與區內的持份者如區議員、學校師生及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收集不同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亦可直接向居民介紹計劃詳情；
- (b) 署方會遵循發展局所發出的指引「適當地方種植合適植物」的基本原則，並參考議員及區內居民的意見，以及考慮道路使用者安全、斜坡鞏固性、場地限制、設計概念及土壤質素等條件，以選取適合的品種；
- (c) 蚊患主要由積水問題引起，署方會緊密監察部門轄下斜坡狀況，避免積水問題，亦會考慮種植「蚊怕草」；
- (d) 署方會進行有系統的植被調查，確立需要進行優化的植被的分佈、範圍、生境狀況等。經分析調查資料後，署方便會擬定優化的先後次序。在計劃的首三年，署方會於不同試點試行計劃，然後才因應計劃的效果逐步推展至其他地點；
- (e) 署方已聯絡訓練學校及非牟利組織收集廢棄木材，作訓練用途及研究可否成為種植菇類植物的原材料；

負責者

- (f) 除定期巡查外，署方亦會提供植物護養，如除蟲及修剪樹枝等，以確保樹木成長後有更平衡及健康的形態。為保持斜坡的鞏固性，署方建議把樹椿留在原地，此舉亦有助促進微生物的增長；
- (g) 署方會栽種較多原生及本地化植物（如大頭茶、車輪梅、梭羅樹等）及本地化植物（如山茶花、紫杜鵑花、假連翹等），以優化路旁景觀及增加社區特色。署方會就整體設計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h) 署方將於 2016 年 8 月於天后廟道及炮台山道推行試點計劃，並期望於年底按計劃的優先次序逐步開展東區的優化計劃；以及
- (i) 由於部分斜坡並不適合種植樹木，署方會以細小的喬木或較矮的樹木代替，以保持綠化景觀，避免斜坡外露。此外，台灣相思對其他植物的侵略性較高，因此署方會增加其他多元化的植物取代。

路政署

10.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感謝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考慮委員的意見，相應加強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增加植物的多樣性，以及保障斜坡安全等。

IV. 改建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提供專用檢疫設施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16 號）

11.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助理秘書長（衛生）1 何梓滔先生、高級行政主任（衛生）5 何沛文先生、衛生署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吳志翔醫生、高級醫生（項目管理）3 關思禮醫生、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高級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楊詠珊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莫少堅先生、高級建築師羅善恒先生、工程策劃經理譚鈞平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張觀霖先生、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營舍）陳佩貞女士及署理鯉魚門公園經理陳兆源先生出席會議。食衛局 周雪梅 女士、何梓滔 先生及衛生署 吳志翔 醫生介紹第 16/16 號文件。

12. 2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關注開放專用檢疫設施時會否對公園的其他使用者構成影響，請政府注意感染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

- (b) 古桂耀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不過，由於檢疫中心附近有民居及學校，他擔心增加感染風險。他另詢問設立「清潔區」和「污染區」的目的；
- (c) 梁國鴻 委員不反對題述計劃，但擔心檢疫中心會對日後入住第三座營舍的人士及公園內其他的使用者構成影響。他請政府交代改建的費用及過去同類專用檢疫設施的成效，以便向委員及公眾證明公帑用得其所。他請政府預備相關資料後再諮詢委員會，才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d) 林其東 委員表示擬建的檢疫設施位置相對偏僻，居民普遍認為設施可以接受。他請政府確保只可容許沒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入住營舍，另請政府解釋社區爆發疫情的機會、美化檢疫中心的入住環境，以及感激區內市民對社區的付出和貢獻。他亦希望政府向市民清楚解釋選取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的原因，以及交代整個項目的開支總額；
- (e) 林心廉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認為檢疫設施有助控制傳染病疫情，而且鯉魚門公園的環境符合檢疫設施的條件，居民亦表示支持。他請政府交代開放臨時檢疫中心時的交通措施，以及考慮安排演習活動，使居民適應相關安排；
- (f) 許林慶 委員支持題述建議，請政府詳細解釋檢疫中心的運作、入住人數超出上限的安排，以及整個改建計劃所需的費用；
- (g) 麥德正 委員認同檢疫的需要，但擔心公眾對設施產生反感，詢問政府會否計劃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有否改建全港其他同類營舍的計劃；
- (h) 趙家賢 委員認同題述計劃有助改善公共資源的運用，為社區作出疫症的預備。他詢問檢疫設施的被檢疫人數容量上限，另亦請政府詳細解釋檢疫中心的運作、被檢疫人士與園內其他公眾人士的分流安排，以及廢物的棄置程序及路線圖。他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表示對計劃予以方向性支持。不過，他認為政府應提供工程費用的估算，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 (i) 曾卓兒 委員認為計劃理念值得支持。不過，她擔心檢疫設施會影響公眾繼續使用第三座營舍及園內其他設施的信心，請政府詳細解

釋污水處理及消毒程序；

- (j) 龔栢祥 委員支持改建計劃。他詢問被檢疫人士進入檢疫中心的路線及相關程序，希望政府直接將被檢疫人士運送入營舍，減少與其他公眾接觸的機會，減低感染風險；
- (k) 顏尊廉 委員表示過去鯉魚門公園的營地被徵用為臨時檢疫中心時的運作大致良好，而且將營舍提升為檢疫設施可令市民更安心，因此他支持改建計劃。不過，他亦同意政府應加強市民同時使用公園其他設施的信心；
- (l) 黎志強 委員表示市民可以理解借用營地設立臨時緊急應變措施的需求，但如要建立一個常設的專用檢疫設施則會改變度假營地的本質，亦會對市民構成心理影響，政府必須向市民詳細解釋檢疫中心的運作，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他另請康文署提供過去一年鯉魚門公園度假營地的訪客數字，以及詢問政府在選址上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此外，他建議政府考慮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如石澳及赤柱等設立檢疫中心；
- (m) 鄭志成 委員表示臨時檢疫中心過去的運作暢順，詢問政府設立專用檢疫設施的必要性。由於第三座營舍與其他公園設施距離不遠，他擔心同時開放檢疫中心及公園會增加感染風險。他擔心工程費用昂貴，亦令鄰近居民及其他公園設施使用者擔憂感染風險，認為政府應向委員提供工程費用的估算，以及考慮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置專用檢疫中心。他另詢問計劃由開始研究至今所花費的顧問費用及其他總開支的金額；
- (n) 李鎮強 委員認同其他委員對感染風險的擔憂，請政府提供過去於同類隔離營舍的被檢疫人士最終確診的病者人數。他另指傳染病的傳播媒體及途徑眾多，但檢疫設施無法隔絕被檢疫人士與外界的接觸，請局方仔細考慮相關安排，釋除公眾的疑慮。他續詢問第三座營舍會否被命名為檢疫中心，以及市民能否選擇入住指定的營舍；
- (o) 黃建彬 委員原則上支持改建計劃，以加強傳染病的防控，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他請衛生署詳細解釋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和處理棄置醫療廢物的程序。此外，從實地視察可見加建無障礙通道的費用高昂，他建議建築署考慮以升降機代替，並比較兩者的成本。他亦請建築署交代工程費用的估算，以供委員考慮；

負責者

- (p) 張國昌 委員詢問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政府能否漠視反對意見而強行推展題述計劃；
- (q) 徐子見 委員認同檢疫的需要，但請政府詳細解答委員的提問，以便爭取委員的支持；
- (r) 梁兆新 委員讚揚政府具前瞻性，亦認同增設檢疫設施的必要。他請政府交代工程費用、檢疫中心的運作與現行安排的分別，以及在完成檢疫工作後的消毒程序；
- (s) 梁穎敏 委員請政府備悉多位委員對工程費用的關注。她續指由於第三座營舍屬二級歷史建築物，擔心日後工程造價遠超出預算。在政府提交進一步資料前，委員會現階段只可給予原則性支持；以及
- (t) 何毅淦 副主席認為政府的解釋不夠詳盡，對改建計劃有所保留。他指傳染病患者應盡量遠離群眾，擔心公園同時開放檢疫中心和其他設施會增加感染風險。此外，他認為政府應整體提升所有營舍的設施，以備在有需要時被徵用為檢疫中心，而非改建單一營舍，以彌補醫院服務的不足。

13. 食衛局 周雪梅 女士、衛生署 吳志翔 醫生、康文署 張觀霖 先生及建築署 莫少堅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衛局

- (a) 按現行法例要求，政府需要為與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人士（“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到醫院接受檢查，而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例如同住的家人，會於檢疫中心內進行檢疫；
- (b) 現行的安排是使用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鯉魚門公園作為臨時檢疫中心，為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進行檢疫，以管理傳染病爆發的風險。基於防疫的需要，宿營內的公用廁所和淋浴設施均不能供其他營地使用者使用，部份公眾認為只為了為數甚少的密切接觸者而關閉整個營地是並未能有效運用資源的做法；
- (c) 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位於村內一個相對僻靜的地方，是一棟興建於由開發小山坡而成的平台上的三層高獨立建築物，由營地主要通

道須拾級而上才可前往，經過詳細研究全港其他度假營地設立專用檢疫設施的可行性後，政府亦比較過各營地的營舍數量及分布、淋浴及洗手間等設備供應，最終認為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最適合改建為有需要時可提供專用檢疫設施而在平常時間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度假設施；

- (d) 在改建完成後，第三座營舍可提供 15 個三人單位及兩個二人單位，亦會於營舍內每個宿舍單位提供獨立廁所。被檢疫人士入住後只可逗留在檢疫範圍內，並會於營舍內住宿及用膳，因此不會與度假村內其他使用者接觸；
- (e) 除了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2009 年人類豬型流感爆發期間需同時開放多個臨時檢疫設施外，在近期其他傳染病爆發期間政府亦有徵用度假村作為臨時檢疫中心。而在近期的檢疫行動中，最高峰時期營舍內只收納了 19 名無病徵的被檢疫人士，而多次的檢疫行動中一共收納了 77 名被檢疫人士，當中沒有任何人士確診。按局方的經驗，相信改建第三座營舍的宿位足夠應付檢疫需要。如大型傳染病再次爆發，需要接受檢疫的無病徵人士超出第三座營舍的容量時，衛生署有可能需要徵用整個鯉魚門公園作為臨時檢疫中心；
- (f) 在改建後，第三座營舍如被徵用作專用檢疫設施，並有被檢疫人士居住時，將不會影響鯉魚門公園內其他設施的運作，其他設施將仍然可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g) 在完成檢疫工作後，整座第三座營舍會被徹底消毒，然後才開放供市民使用；
- (h) 如有需要，衛生署可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令公眾安心使用營舍設施；
- (i) 除改建第三座營舍的宿位外，第三座營舍亦會設有檢疫設施需要的醫療站、藥房及其他消防設備，亦會考慮加建升降機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由於改建第三座營舍的工程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建築署暫未能提供工程造價的估算。整體而言，興建一座全新的檢疫設施牽涉的工程費用會更為巨大，而且全新的檢疫設施只可用作檢疫用途，其使用率估計會不高，大部分時間可能會被閒置。因此，改建第三座營舍在有需要時提供專用檢疫設施而在平常時間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度假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衛生署

- (j) 當有病人確診受傳染病感染，衛生署會盡量聯絡其密切接觸者，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到醫院接受檢查，而沒有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則會被安排於檢疫中心內進行檢疫；
- (k) 在檢疫中心的醫療站，衛生署醫護人員會每天為被檢疫人士進行醫學評估及身體檢查，監測他們的健康狀況。被檢疫人士一旦發現自己身體不適亦可通知醫護人員。若被檢疫人士出現傳染病病徵，會盡快被轉送到有關流行病的應變計劃所指定的醫院接受詳細檢查和適當治療；
- (l) 當運送被檢疫人士或在他們入住檢疫中心時，會把被檢疫人士與其他公眾人士完全分隔。被檢疫人士需要配戴口罩，並依指定路線進入檢疫中心。檢疫中心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被劃分為清潔區及污染區，兩者清楚劃分，不能重疊。清潔區為沒有被病毒污染的區域，工作人員會經由指定路線進出及使用清潔區；而污染區則為有機會被病毒污染的區域，即被檢疫人士的進出路線及活動範圍（包括檢疫中心的醫療站）。檢疫中心工作人員在進入污染區前會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嚴格遵守感染控制的指引工作，在他們完成工作後亦會按照相關指引脫掉及棄置個人防護裝備方可離開污染區。被檢疫人士只能在檢疫中心污染區內活動（包括用膳），檢疫中心的污染區與其他公眾人士使用的通道及活動範圍亦有一定距離，以防止疾病傳播；
- (m) 需要檢疫的疾病主要由接觸、飛沫及空氣近距離傳播，包括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及中東呼吸綜合症等。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並不包括在內；
- (n) 檢疫中心內所有獨立住宿單位內產生的廢物會嚴格根據感染控制指引處理，包括被檢疫人士棄置的廢物及醫療站產生的醫療廢物會由處理醫療廢物的承辦商每日安排專門處理醫療廢物的車輛運走及銷毀。污水會直接經由污水渠排走，毋須特別處理；
- (o) 當最後一位被檢疫人士完成檢疫期後，衛生署會再等約 10 至 15 天，才將有關營舍交還康文署。在完成檢疫工作後，康文署會委派特別潔淨服務承辦商按照指引清潔及消毒有關營舍，然後才開放供市民使用；

負責者

- (p) 上述各項在檢疫中心嚴格實施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清潔區及污染區的劃分、被檢疫人士與其他公眾人士的分隔、密切監察被檢疫人士的程序、廢物及污水的處理、住宿單位的清潔及消毒等，均參考國際認可指引而訂立，並有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的專家提供意見，符合感染控制的標準；
- (q) 自 2013 年起，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亦曾被徵用為臨時檢疫中心，而過往約十次的檢疫行動中共收納了 70 多名被檢疫人士，而當中並沒有任何確診人士。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2009 年人類豬型流感爆發期間，受檢疫的人數分別有 200 多人及 600 多人，而其中四人確診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康文署

- (r) 在 2015 至 2016 年間，鯉魚門公園度假營地共有 139 550 名訪客；

建築署

- (s) 由於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被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改建計劃需保存其外貌，此營舍工程主要為內部改建，包括建造 15 間三人房及 2 間二人房，並按法例要求增設消防設備及無障礙設施等；
- (t) 雖然此計劃的目的是將現有的鯉魚門公園第三座營舍改建成為在有需要時才使用的檢疫中心，此建築物正常運作時是一座營地宿舍設施。由於香港土地資源缺乏，政府認為改建現有的設施能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及善用資源。第三座營舍擁有獨特的建築及幽靜的環境，活化這幢建築物，可讓市民享用設施及欣賞大自然，亦可在有需要時成為一所檢疫中心，可算是相得益彰；以及
- (u) 工程現仍處於設計階段，整體設計需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及通過，由於設計有機會更改而令估價有異，所以跟其他類同階段的項目一樣，不適宜提供工程估價。

1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請食衛局向委員提供整個項目的工程造價估算，並從財政資源及政策層面補充改建計劃的理念及其他考慮因素。

食衛局

15.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改建計劃予以方向性支持，但委員對工程造價及相關法例規定仍有疑問。她請食衛局統籌相關部門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委員會將於稍後決定是否再次邀請局方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委員會其後已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

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16 號)

VI. 東區公廁翻新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16 號)



16. 由於題述兩項議題都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區內的工作相關，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林鏡福先生介紹第 17/16 及 18/16 號文件。

18. 1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委員感謝署方協助為望隆街增設無障礙通道。他請署方繼續努力，並加強金華街的滅鼠工作。此外，他指東喜道公廁是筲箕灣區內唯一有浴室設備的街市，而且設施較舊，因此支持翻新計劃。他亦希望署方於下一階段考慮翻新金華街的公廁；
- (b) 鄭達鴻委員樂見馬寶道排檔區的搬遷進度良好，建議政府善用空置的地方，加入富地區特色的元素。他另詢問「灰色地帶」的準則，並請署方以詳細地址列出區內的衛生黑點；
- (c) 王振星委員表示近日的誘蚊產卵指數有下降跡象，證明署方的滅蚊工作已初見成效，不過由於近日蠓咬個案增多，建議署方採取短期的防控措施，以及加強與私人屋苑管理公司的協作及宣傳，增加管理公司防治工作的成效。此外，他指太古城道的街道潔淨狀況欠佳，建議署方加強打掃及清理；
- (d) 洪連杉委員表示署方的工作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感謝署方迅速處理議員及市民反映的意見。他鼓勵署方繼續努力，並加強留意野鳥聚集及私家街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另請署方改善前線人員執法不公的情況，以及密切監察翻新公廁的工程進度，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 (e) 古桂耀委員表示雨季即將來臨，請署方加強注意渠口的清潔，以防治蚊患。他另指翠灣街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的後巷衛生情況欠佳，請署方加強清洗該段路面。他續指老鼠帶有細菌，希望署方不要低估鼠患的情況，並應加強清潔，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此外，

負責者

他請署方檢視東喜道公廁淋浴設施的必要，以便騰出更多空間增加男女廁格的數量。他另詢問「暢通易達浴室」的意思；

- (f) 徐子見 委員以漁灣街市的鼠患為例，指多個部門之間的協作欠缺成效，他請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以防治蚊子、蠓及其他蟲鼠。他另詢問有關小販發牌的指引，以及增設墟市的可行性；
- (g) 張國昌 委員表示鰂魚涌街屬私家街，但相關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令□生情況持續欠佳，希望署方協助清洗。他另詢問署方對英皇道無牌小食店的司法程序及申請吊銷牌照所需時間，亦請署方加強區內的滅鼠、滅蚊及滅蠓工作；
- (h) 趙家賢 委員感謝署方努力打擊英皇道小食店無牌經營的情況。他備悉署方將配合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滅蚊工作，並指出太古城道某工業大廈附近的水渠，以及海堤街一帶的草地及花槽蚊患嚴重，希望署方跟進；
- (i) 劉慶揚 委員指環翠道一帶的鼠患嚴重，市民對鼠患的投訴亦有上升趨勢，希望署方加強防治蚊蟲及鼠患，以及協助其他部門如房屋署等處理相關問題；
- (j) 李鎮強 委員感謝署方努力改善街道環境衛生，並希望市民維持自律，保持地方整潔。他續指署方資源有限，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爭取更多財政撥備，以添置洗街車等設施，以及增聘人手。他另請署方報告打擊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工作，以及即將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的違規定義；
- (k) 鄭志成 委員表示馬寶道的排檔重置計劃即將完成，商販亦對此表示歡迎。他希望署方留意排檔搬遷後騰出的空地用途，防止附近的回收店以鐵籠持續霸佔路面營業；
- (l) 梁兆新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改善食物及環境衛生，並打擊英皇道小食店無牌經營的情況。此外，他引述審計署報告指區內部分街市的空置率高，或被商戶濫用為倉庫，詢問署方有否任何改善計劃。為提升街道潔淨水平，他請署方提供清潔街道的頻繁次數，以便委員作出監察。他亦詢問在區內設立墟市的可行性；
- (m) 楊斯峻 委員讚揚署方迅速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不過，由於部分地方如屋邨和公園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詢問署方與其他部門

負責者

的分工及協調安排。此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檢討現行的小販發牌制度及相關機制；

- (n) 王志鍾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保持環境衛生及清除蚊蟲鼠患。他另反映居民意見指以筲箕灣道的鼠患問題並未徹底解決，請署方考慮增加捕鼠籠，以改善滅鼠工作的成效。他另指耀興道一帶早上時段的狗糞問題特別嚴重，請署方加強清潔；
- (o) 黎志強 委員表示興華（二）邨沿山坡而建，鼠患及蚊患嚴重，請署方加強與房屋署合作，並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此外，他指部分學校門外不時停泊食物供應車，擔心食物安全欠缺保障，詢問署方如何監管。他另建議署方增設公廁的設施如消毒液、盲人指示牌及導盲犬配套，亦請署方改善垃圾收集車流出污水的情況；
- (p) 曾卓兒 委員感謝署方的工作。她續指馬寶道正進行拆卸工程，加上街市的衛生情況較差，以致老鼠經常出沒，請署方加強滅鼠工作，以及考慮改善渠蓋的設計。她另反映居民的意見指馬寶道有物流店經常佔用馬路及行人路整理貨物，請署方加強執法。此外，她亦指區內蚊患及蠓患嚴重、區內公廁女廁廁格數目不足及衛生欠佳，請署方加強防治工作、注意廁格被長期佔用的情況，以及加強清潔公廁；
- (q) 蘇嘉樂 委員表示部分街市未有妥善排放污水，詢問署方與其他部門的分工概況，以便作出跟進。他另指部分公用設施公司的井蓋出現積水情況，建議署方提醒負責公司作出改善；
- (r) 趙資強 委員認為署方的工作成效有目共睹。他請委員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即時針對性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他亦讚揚署方協助處理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可惜該等違規情況仍持續出現，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及檢控。此外，他指路邊的誘蚊產卵器不時失竊，希望署方加強防盜；以及
- (s) 何毅淦 副主席建議署方採取有效措施防治蠓患、改善蟑螂滋生的問題，以及改善放置鼠藥的地方。

19. 食環署 林鏡福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翻新金華街公廁及增設消毒液等設施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總部反映。由於工程進度或會受天氣情況影響，署方會與

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東喜道公廁的翻新工程進度良好。東喜道公廁屬區內唯一設有淋浴設施的公廁，為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署方認為現時有需要保留淋浴設施，然而承諾日後再進行翻新計劃時會再檢討其必要性。「暢通易達浴室」是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淋浴設施。署方會注意公廁被長期佔用的問題及其衛生情況；

- (b) 馬寶道、春秧街及金華街牌檔區的重建工作已陸續展開，部分新牌檔富有繽紛色彩，可為社區締造特色。署方亦歡迎委員就馬寶道第三段(琴行街至電照街段)牌檔的相關重置安排完成後空置檔位佔用的土地用途提出意見；
- (c) 區內「灰色地帶」泛指一些因安全考慮而需交由受特別訓練的承辦商進行清潔的地方。由於這些地區的行人使用率甚低，清潔次數會相對較少；
- (d) 過去一年，東區三個監察區域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並沒有超出警戒級別。署方會利用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額外資源，增聘一隊蚊蟲防治隊，針對性地從源頭控制蚊子滋生，亦可以將現有的防治蟲鼠隊重新調配，以達致更佳成效；
- (e) 由於蠓蟲的生態及繁殖環境與蚊子有別，署方已加強噴霧行動，亦會在有需要時協助其他部門控制蠓患。署方亦可向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派發單張，加強私人屋苑的防治工作。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注意誘蚊產卵器的失竊問題；
- (f) 按署方的經驗，放置鼠藥的成效比捕鼠籠較佳。為加強防控工作，署方會定期與其他部門如房屋署分享防治蟲鼠的經驗及方法，以及加強巡查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加強留意區內鼠患較嚴重的地方，以及於合適的地方放置鼠藥；
- (g) 署方關注區內白鴿聚集的問題，亦會繼續加強清理被野鴿糞便弄污的公眾地方；
- (h) 署方人員在執法行動中，會採取嚴正公平的態度，不會出現執法不公的情況。以春秧街為例，已有 7 至 8 間食物業處所因違反《食物業規例》被檢控而先後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整體而言，署方已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行動，因此相關投訴已相應減少，成效有目共睹。署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如發現行車路面被佔用，署方會轉

負責者

介相關部門跟進。署方正制定行動指引，以便部門執法人員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於 9 月 24 日生效後，按情況向店鋪阻街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藉此更快捷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 (i) 署方歡迎設立墟市的建議，如區議會成功物色合適場地設立墟市，署方會作出相應配合；
- (j) 法庭將於 7 月 11 日審議英皇道無牌小食店的案件。如獲法庭頒發封閉令，署方會給予店東八天的期限，然後便會採取封閉行動；
- (k) 署方會加強巡查委員關注的私家街，確保環境衛生情況理想。至於公園或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署方亦會跟進學校飯盒的供應及運送安排、垃圾收集車流出污水、街市未有妥善排放污水，以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
- (l) 署方會監察各持牌固定報紙小販攤檔的運作，現時未有計劃檢討相關的發牌制度。如委員發現有攤檔阻塞街道，歡迎聯絡署方以便跟進；以及
- (m) 除上述工作外，署方亦會積極配合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本年度的第二階段工作，如獲該計劃增撥資源，署方會考慮增加潔淨人手及洗街車等設備，以進一步改善區內受關注公眾地方的潔淨服務。

食環署

20.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委員對個別街道環境衛生情況有進一步意見，可另行提交文件討論。

VII.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16 號）

21.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吳大偉先生出席會議。黃孔樂 先生介紹第 19/16 號文件。

2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請環保署講解與居民組織的合作經驗及活動詳情；以

及

- (b) 梁穎敏 委員建議交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環保綠化及街道
管理工作小組

23.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參加題述活動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沿用過去的招募模式，邀請地區團體與委員會轄下「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合辦活動。委員會亦同意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16 號)

24. 李進秋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經理-環境工程姚婷婷小姐、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容靖洪先生出席會議。古桂耀 委員介紹第 20/16 號文件。

25.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現行的減音措施成效不顯著，亦擔心潤滑裝置會影響行車安全，而且環保署亦認同加建隔意上蓋有助減低行車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他請港鐵公司理解噪音對居民的長期滋擾，適切回應市民的訴求，研究利用新科技解決技術困難，盡快於杏花邨至柴灣站一段架空露天路段增設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環保署與其他民間團體所量度的噪音水平結果有異，詢問署方量度噪音的時段及位置。他另指港鐵公司現有的減音措施成效不大，希望港鐵公司理解持續噪音對居民的長期滋擾，考慮加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他希望了解港鐵公司有否確實展開可行性研究，亦請環保署於合適地方再次量度噪音水平；
- (c) 黎志強 委員表示噪音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於深夜時段噪音特別響亮，請港鐵公司考慮市民的可接受程度。由於噪音投訴不斷，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採取更有效的減音措施，並應以民為本，加建隔音上蓋以徹底解決問題；
- (d) 李鎮強 委員同意港鐵行車及打磨路軌的噪音嚴重滋擾居民生活，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認真研究增設隔音上蓋的可行性，並設法克服技術性困難，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及

- (e)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居民投訴多年亦未有改善問題，不同意港鐵公司指現行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行車聲響。為有效根治噪音問題，他建議港鐵公司於架空路段加建隔音上蓋，形成管道以緩減聲源。他另建議環保署於適當的位置量度噪音，以及避免以平均值評估噪音水平。他希望港鐵公司於會後提供詳細圖片解釋鋼軌接縫的結構及減音原理。

26. 港鐵公司 姚婷婷 小姐、劉以欣 女士及環保署 容靖洪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鐵公司

- (a) 港鐵公司一直關注行車聲響的情況。為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港鐵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在晚上十一時後於有關路段實施限速行駛、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以及在有需要的位置更換路軌等，盡量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
- (b) 在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近翠灣邨的架空路段亦已裝設隔音屏障。由於現行的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因此公司沒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
- (c) 由於港鐵港島線在《噪音管制條例》生效前已投入服務，當時的設計未有預留空間加建減音措施。基於規劃限制如結構負荷等因素，於路段加建隔音上蓋存有技術性困難和限制；
- (d) 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列車運作，並透過嚴謹的維修保養計劃，盡量將行車聲響減至最低。港鐵公司也會探討能否採用新科技或新產品推出，以助控制行車時的聲響；
- (e) 港鐵公司已於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改裝較靜的鋼軌接縫，以減低行車聲響，現時已經把其中四個改裝成較靜的鋼軌接縫，現正為餘下的一個鋼軌接縫進行改裝工程。港鐵公司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交代鋼軌接縫的詳情；
- (f) 港鐵公司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在有需要時聘用合資格顧問，量度行車聲量；

環保署

- (g) 環保署曾於 2015 年於翠灣邨的兩個地方量度噪音水平，結果顯示當時的噪音水平並沒有超標。署方會繼續與區議員保持聯繫，希望物色更接近軌道的地方再次量度噪音，以收集更具代表性的數據；以及
- (h) 署方是按照《技術備忘錄》量度噪音水平。

港鐵公司

2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港鐵公司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IX.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28.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29.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仍未能解決，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正視創富道廢紙回收場環境問題 /
促請部門正視創富道廢鐵回收場對環境構成的壓力***

31.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32.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題述情況於過去一年已有改善，因此建議取消跟進議題。如有需要，他將於日後再提交討論文件。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ii) 要求跟進小西灣龍躍徑沙井事宜

34. 梁國鴻委員樂見多個部門已為沙井加建格柵，詢問日後維修保養格柵以及清理沙井垃圾的責任誰屬。他另請食環署解釋何謂「不能清除積水的地方」。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偉良先生表示由於該處部分沙井的積水未能清除，署方會於那些不能清除積水的地方施放殺幼蟲劑，以防止蚊蟲滋生。

36. 渠務署 歐宏達先生表示鑑於公共安全考慮，渠務署已安排為多個尚待釐清其維修責任誰屬之沙井安裝格柵，以防止意外發生，相信食環署會負責清理垃圾的工作。

3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釐清沙井的管理責任誰屬。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39. 趙家賢委員表示隨著區議會取消委任議席，地政總署理應重新將區內展示點平均分配予區內議員，令每名議員可獲的展示點增多。他強烈譴責地政總署曲解委員的要求，要求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直接解答委員的提問。

40. 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表示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地政總署適切反映。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解決錦屏樓與明園二期間山邊非法垃圾堆積，
建議加裝閉路電視及警告牌，以作監控**

42.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有所改善，但仍希望相關部門繼續跟進議題，持續監察。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4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建議加強永泰道及翠灣街的滅蚊工作；以及

(b) 王志鍾 委員建議將愛民街增列為加強滅蚊工作的地點。

45.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補充指，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過《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現時只待東區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可獲分配的資源得到確認，民政處便會聯同食環署和康文署開展落實前述計劃的下一步工作；而第一階段的加強滅蚊行動則預計最快可於 2016 年 6 月中展開。另外，她亦表示，委員如對載列於附件的「食環署擬議定期進行噴霧滅蚊及蚊子控滅工作的新增地點」及「康文署擬議加強滅蚊工作的地點」有其他任何意見，歡迎聯絡處方。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47.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i) 要求加強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富景之行人天橋的清潔及執法

48.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x)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50. 洪連杉 委員感謝食環署加強清潔北景街的垃圾，保持環境衛生。長遠而

負責者

言，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以根治問題。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x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52.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跟進。

(xii) 要求港鐵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53.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i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54.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 下次會議日期

55. 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